

先烈陸皓東之壯烈精神

烈士陸皓東，名中桂，字獻香，廣東中山縣人，居與國父隣近，而少國父二歲。父曉帆，營商業於申江。烈士九齡失怙，為人聰慧誠懇，智勇深沉；工書法，善繪事。年十九，學習電報於申江。二十三歲畢業，擢領班，後由申返粵。烈士與國父為世交，談革命，深相契合；往來益密，起居與共。年二十七，與國父北遊京津，窺清廷虛實；流連武漢，觀大江形勢。

乙未九月，國父等謀舉事於廣州，事洩，烈士被捕時，兩廣總督譚鍾麟飭南海縣令李徵庸提訊，叱之使跪，烈士不為，慨然供認。吏給紙筆，烈士振筆直書，洋洋數千言。

李令本慈祥，生性愛才。見烈士器宇不凡，文字暢達，為之淚數行下。謂烈士曰：「汝不自惜，吾甚為汝惜之！」烈士叱曰：「中國地大物博，民衆甲於全球；徒以滿清政府政體專制，外交失敗，使貧弱達於極點。吾等今日舉事，本欲傾覆滿清政府，更立新共和政府。凡有效力於滿清如汝輩者，吾等滿擬殺一二以警其餘。今謀洩被執，我既不能殺汝，則汝今可殺我，有何可惜也。」

李令見其言詞激烈，且不肯供同黨，遂一反其慈祥為刻酷，嚴刑拷訊。鑿齒，釘插手足，烈士死而復甦者數矣，仍不肯將同黨供出。祇曰：「一坐是汝人立我人，汝雖加我以毒刑，但我肉痛心不痛，汝其奈我何？」

駐粵美國領事，到縣為烈士保證，謂陸某係電報局繙譯生，亦非謀反者。李令以供詞示之，美領事亦無如之何。翌日即被斬於市。就義時，李令猶飭役衣以長衣，揮淚而斬之。烈士年纔二十九歲，時即九月二十一日也。母王氏，烈士死時，慈母尚存，年已八十餘矣。妻黎氏，無子，以少東為嗣。

附 烈士之供詞 (手寫原稿)

姓陸名中桂，香山翠微鄉人，年二十九歲，留滬多年，今始返粵。與同鄉孫文，同憤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，官吏之貪污庸懦，外人之陰謀窺伺；憑弔中原，荆榛滿目，每一念及，真不知涕淚之何從也。

居滬多年，碌碌無所就。乃由滬返粵，恰遇孫君。客寓過訪，遠別故人，風雨連牀，暢談竟夕。余方以外患之日迫，欲治其標；孫則主滿仇之必報，思治其本。連日辯駁，宗旨遂定，此為孫君與余倡行革命之始。蓋務求警醒黃魂，光復漢族。無奈貪官污吏，劣紳腐儒，視顏鮮恥，甘心事仇。不曰「本朝深仁厚澤」，即曰「我輩踐土食毛」。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，入主中國，奪我土地，殺我祖宗，擄我子女玉帛。思誰食誰之毛，誰踐誰之土？揚州十日，嘉定三屠，與夫兩王入粵，殘殺我漢人之歷史，吾粵父老，猶多聞而知之，而謂此為恩澤乎？

要之今日非廢滅滿清，決不足以光復漢族，非誅除漢奸，又決不足以廢滅滿清。故吾等尤欲誅一二狗官，以為我漢人之常頭一棒。今事雖不成，此心甚慰。但一我可殺，而繼我而起者，不可盡殺。公羊既殺，九世含冤，異人歸楚，吾說自驗。對吾言盡矣，請速行刑！